

# 楚雄彝族自治州 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文件

楚贫组发〔2021〕1号

---

## 楚雄州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关于印发 《楚雄州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四个专项 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州级各部门：

现将《楚雄州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四个专项行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附件：

- 1.楚雄州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构建救助平台专项行动方案
- 2.楚雄州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产业帮扶专项行动方案
- 3.楚雄州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建壮大村级集体经济帮扶机制专项行动方案

#### 4. 楚雄州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扶志扶智专项行动方案

楚雄州扶贫开发领导小组

2021年1月19日

---

楚雄州扶贫开发领导小组

2021年1月19日印发

---

附件 1

## 楚雄州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构建 救助平台专项行动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决策部署，全面建立健全防返贫致贫长效机制，进一步巩固拓展脱贫成果，提高脱贫质量，推动困难群众救助服务向移动端延伸，实现救助事项“掌上办”、“指尖办”，为困难群众提供方便快捷的救助事项申请服务，全面解决有返贫致贫风险人口的“两不愁三保障”问题，经州委、州人民政府研究，决定在全州开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构建救助平台专项行动，特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扶贫工作的重要论述，保持脱贫攻坚政策稳定，严格落实摘帽不摘责任、摘帽不摘政策、摘帽不摘帮扶、摘帽不摘监管的要求；坚持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基本方略，坚持扶持政策不减、工作力度不减、资金投入不减、帮扶力量不减、督查考核不减的原则，突出问题导向，构建防止返贫致贫监测预警机制，落实防止返贫致贫措施，千方百计解决返贫致贫人口的“两不愁三保障”问题，着力提升群众生活保障水平，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增强贫困群众获得感和幸福感。

### 二、救助对象

救助对象为边缘易致贫户、脱贫不稳定户和其他有返贫、致贫风险的农村人口及特殊困难群众。

### 三、建设内容

围绕“两不愁三保障”脱贫标准，构建救助平台，创新工作机制，统筹各方资源，精准分类帮扶，一手抓巩固脱贫成果，一手抓防止返贫致贫，夯实贫困人口稳定脱贫基础。突出抓好农村低保、特困供养、临时救助、医疗救助、教育救助、住房救助、受灾人员救助等专项救助，完善体制机制，依托楚雄党建引领“治理通”中“困难救助（找政府救助）”专栏，让困难群众通过手机即可申请救助事项，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推进救助信息聚合、救助资源统筹、救助效率提升，实现精准救助、高效救助、温暖救助、智慧救助，有效防范返贫致贫风险，构建稳定脱贫长效机制，着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详见附件）。

### 四、政策保障

#### （一）住房困难救助

**1.公共租赁住房：**符合住房保障条件的城镇中等偏下和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群体、新就业职工住房困难人员、外来务工人员等可以申请公共租赁住房。

**2.农房抗震改造：**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农户不得列为改造对象：已享受危房改造政策扶持且达到“安全稳固、遮风避雨”标准的；一户多宅且有安全住房的；已在县城或其他地方购买商品住房的；家庭成员或户主的父母、配偶、子女为国家公职人员的；各类违建或宅基地未经相关部门批准的农房不得纳入改造范围。

其他符合条件的按照申请程序申报后纳入该县市年度农房抗震改造计划。

（牵头单位：州住建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党委、政府）

## （二）就学困难救助

### 1.普通高校

（1）云南省优秀贫困学子奖学金：对考入中央部委直属高校的云南籍家庭经济困难优秀本科学生，在校本科学习期间连续获得奖励，奖励标准是 5000 元/生·年（向户籍所在县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申报）。

（2）云南省建档立卡户大学生学费奖励：

从 2016 年起，云南省考入一本院校的建档立卡户大学生，在本科学习期间连续获得奖励。奖励标准是 5000 元/生·年（向户籍所在县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申报）。

（3）云南省“直过民族”建档立卡贫困大学生学费奖励：从 2016 年起，云南省考入普通高校的“直过民族”（指：独龙族、德昂族、基诺族、怒族、布朗族、景颇族、傈僳族、拉祜族、佤族 9 个少数民族）建档立卡贫困子女在专科或本科学习期间连续获得奖励。奖励标准是 5000 元/生·年（向户籍所在县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申报）。

（4）大学新生入学资助项目：对普通高中应届毕业生参加高考被全日制普通高校录取且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给予资助，用于一次性补助家庭经济困难新生从家庭所在地到被录取院校之间的交通费及入学后短期的生活费用。向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农村低保家庭学生、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学生等四类学生倾斜。资助标准为

省内院校录取的新生每人 500 元，省外院校录取的新生每人 1000 元（向就读普通高中学校申报）。

（5）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国家开发银行等金融机构向符合条件的家庭经济困难的普通高校新生和在校生（以下简称学生）发放的，学生和家长（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向学生入学前户籍所在县（市、区）的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或金融机构申请办理的，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支付在校学习期间所需的学费、住宿费的助学贷款。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就读普通本专科（含预科）或研究生的，无需提交家庭经济困难证明材料即可申请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学生（含第二学士学位、高职学生，下同）每人每年申请贷款额度不超过 8000 元；年度学费和住宿费标准总和低于 8000 元的，贷款额度可按照学费和住宿费标准总和确定。全日制研究生每人每年申请贷款额度不超过 12000 元；年度学费和住宿费标准总和低于 12000 元的，贷款额度可按照学费和住宿费标准总和确定（向户籍所在县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申报）。

（6）楚雄州少数民族学子奖励：从 2017 年起，对当年考入本科及以上的楚雄籍少数民族家庭经济困难的优秀本科学生。每年一次性奖励新生 500 名。奖励标准是 5000 元/生（向户籍所在县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申报）。

（7）彝州建档立卡贫困学子学费补助：从 2017 年起，对当年考入专科以上既没有享受“国家学费奖励”、也未享受“少数民族学子奖学金的”建档立卡贫困学生给予一次性学费补助。补助标准是 4000 元/生（向户籍所在县市学生资助管

理中心申报)。

## 2.普通高中

(1)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普通高中在校生中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以获得国家助学金。对普通高中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给予一等国家助学金资助。资助标准是一等2500元/生·年，二等1500元/生·年(向就读学校申报)。

(2)高中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免学杂费：免除公办普通高中建档立卡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含非建档立卡的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农村低保家庭学生、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学生)学杂费。按照发改部门确定的各地普通高中学校现在的收费标准执行(不含住宿费)(向就读学校申报)。

(3)高中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补助：对就读普通高中的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给予生活费补助。补助标准是2500元/生·年(向就读学校申报)。

## 3.中等职业教育

(1)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助学金：具有中等职业学校全日制学历教育正式学籍的一、二年级在校涉农专业学生和非涉农专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建档立卡户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滇西边境山区等连片特困地区中等职业学校农村学生(不含县城)全部纳入享受国家助学金范围(我州除元谋、禄丰2县外，其余县市均在此范围内)，资助标准是2000元/生·年(向就读学校申报)。

(2)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对中等职业学校(含民办)全日制正式学籍一、二、三年级在校生中所有建档立卡贫困

户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农村（含县镇）学生、城市涉农专业学生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免除学费（艺术类相关表演专业学生除外）。资助标准是 2000 元/生·年（向就读学校申报）。

（3）职业教育东西协作行动计划交通费补助：从 2017 年起，对我州建档立卡贫困户学生在送读上海期间每生每年给予 2000 元的往返交通费补助（无需申报，由送读中职学校负责落实）。

#### 4. 义务教育

（1）义务教育免除学杂费免费提供教科书：对城乡义务教育学生免除学杂费、免费提供教科书（无需申报，就读学校直接免除）。

（2）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从 2019 年秋季学期起，对义务教育学生生活补助政策进行调整，不再执行寄宿生生活费补助“全覆盖”政策，资助面不再局限于寄宿制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非寄宿制的建档立卡等四类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也纳入政策范围。补助标准是寄宿制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含建档立卡等四类学生）小学 1000 元/生·学年，初中 1250 元/生·学年；非寄宿制建档立卡等四类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小学 500 元/生·学年，初中 625 元/生·学年；特殊教育学生 1250 元/生·学年（向就读学校申报）。

（3）农村义务教育营养改善计划：楚雄州所有农村义务教育学校的学生、城区学校义务教育阶段因中小学区域布局调整进城就读和因农转城在城区学校读书的学生（择校进城就读的学生不纳入实施范围）。补助标准为每生每天 4 元，全年按照学生在校时间 200 天计算，每生每年补助资金 800



元（无需申报，由就读学校负责落实）。

（牵头单位：州教育体育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党委、政府）。

## 5.学前教育

学前教育学生资助：对经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审批设立的普惠性幼儿园在园家庭经济困难儿童、孤儿和残疾儿童予以资助。学前教育省政府助学金资助面是在园幼儿的30%，资助标准是300元/生·年。2017年秋季学期起，对楚雄籍在学前教育阶段就读的建档立卡贫困户儿童全覆盖，资助标准提高到1000元/生·年（向就读学校申报）。

### （三）饮水困难救助

未达到云南省水利厅 云南省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 云南省健康卫生委员会《关于修订我省脱贫攻坚农村饮水安全评价准则的通知》（云水农（2019）1号）中关于水量、水质、用水方便程度、供水保证率标准的所有农村人口。（牵头单位：州水务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党委、政府）

### （四）生活困难救助

**1.城乡低保：**共同生活的家庭年人均收入低于当年最低生活保障标准（2020年标准为：城市640元/人/月、农村4500元/人/年）且家庭财产状况符合相关规定的城乡居民家庭，可以申请城乡低保；办理时限：30个工作日。

**2.特困供养：**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义务人无履行义务能力的60周岁以上老年人、残疾人以及未满18周岁的未成年人，可以申请特困供养；办理时限：20个工作日。

(牵头单位：州民政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党委、政府)

#### (五) 就医困难救助

**1.参保资助。**特困供养人员、孤儿按照当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标准给予全额资助。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一二级重度残疾人、三级智力和精神残疾人、城乡低保对象以及省规定的其他特定困难人员，参加当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部分给予定额资助。符合多种资助参保条件的，按照“就高”原则给予参保资助，不得重复享受。不需申请，参保缴费时直接资助。

**2.门诊救助。**(1) 特困供养人员、孤儿在楚雄州内开通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门诊减免的医保协议定点医疗机构就诊(含普通门诊、慢性病门诊)时，所发生的门诊医疗费用经城乡居民医疗保险报销后，剩余符合政策范围内的自付部分，由城乡医疗救助资金按100%的比例给予救助。一个自然年度内，每人累计最高救助限额为500元。(2) 一二级重度残疾人、三四级智力和精神残疾人因患我州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规定的慢性病病种范围内的疾病，在楚雄州内开通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门诊减免的医保协议定点医疗机构就诊时，所发生的门诊医疗费用经城乡居民医疗保险报销后，剩余符合政策范围内的自付部分，由城乡医疗救助资金按70%的比例给予救助。一个自然年度内，每人累计最高救助限额为300元。不需申请，在定点医疗机构就诊时直接救助。

#### **3.住院救助。**

(1) 在本地或按逐级转诊转院规范在医保协议定点医疗机构住院治疗(含特殊疾病门诊)时，发生的医疗保险政

策范围内的医疗费用，经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大病保险报销后的个人自付部分（不含全自费费用、基本医疗保险和大病保险起付线费用、进口材料先行负担部分费用），特困供养人员、孤儿由城乡医疗救助资金按100%的比例给予救助，一二级重度残疾人、三级智力和精神残疾人、城乡低保对象由城乡医疗救助资金按70%的比例给予救助。一个自然年度内，每人累计最高救助限额为1万元；重特大疾病的累计最高救助限额为10万元。不需申请，在定点医疗机构出院时结算费用时直接救助。

（2）参保城乡居民患尿毒症在本地或按逐级转诊转院规范在医保协议定点医疗机构发生的门诊透析和住院治疗医疗费用，经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大病保险报销后的个人自付部分，属特困供养人员的按100%比例进行救助，其他人员按70%的比例进行救助，一个自然年度内，每人累计最高救助限额为10万元。不需申请，在定点医疗机构出院时结算费用时直接救助。

（3）参保城乡居民患重性精神病在定点救治医院发生的住院医疗费用，经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大病保险报销后的个人自付部分，不设起付线，属特困供养人员的按100%比例进行救助，其他人员按80%的比例进行救助，一个自然年度内，每人累计最高救助限额为10万元。不需申请，在定点医疗机构出院时结算费用时直接救助。

（4）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在本地或按逐级转诊转院规范在医保协议定点医疗机构住院治疗（含特殊疾病门诊）时，发生的医疗保险政策范围内的医疗费用，经城乡居民基本医

疗保险和大病保险报销后的报销比例达不到90%的，由医疗救助达到90%。不需申请，在定点医疗机构出院时结算费用时直接救助。

（牵头单位：州医疗保障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党委、政府）

#### （六）重大事故救助。

**1.临时救助。**遭遇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或因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其他社会救助制度暂时无法覆盖或救助之后基本生活暂时仍有严重困难的家庭或个人，可以申请临时救助；办理时限：20个工作日。（牵头单位：州民政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党委、政府）

**2.自然灾害救助。**自然灾害救助工作遵循以人为本、政府主导、分级管理、社会互助、灾民自救的原则。受灾群众生活救助补助资金主要根据自然灾害遇难（失踪）人员、需应急救助和过渡期生活救助、因灾冬春需生活救助、旱灾需救助人员数量，因灾倒损住房数量及国务院批准的补助标准核定。抢险救援补助资金主要根据应急响应级别、直接经济损失、抢险救援难度、调动抢险救援人员规模等情况核定。救灾资金保障按照“分级负担，地方为主”的原则，灾情发生后，达不到国家、省、州启动应急响应的，上级不安排救灾资金，由当地政府自行承担。

（1）应急救助：用于应对突发性自然灾害，解决在紧急救援阶段受灾群众无力克服的临时吃、穿、住、医等生活困难救助。

（2）过渡期生活救助：对“因灾房屋倒塌或严重损坏无

房可住、无生活来源、无自救能力”的受灾人员进行救助（三项条件必须同时具备）。

（3）因灾倒损民房恢复重建补助：帮助解决因灾倒塌房屋的恢复重建和损坏房屋的修缮。

（4）遇难人员家属抚恤金：对因灾遇难人员的家属，按照每位因灾遇难人员（死亡、失踪）的标准给予补助。

（5）旱灾临时生活救助：帮助因旱灾造成生活困难的群众解决口粮和饮水等基本生活困难。

（6）冬春临时生活救助：因自然灾害造成基本生活困难，需要政府在当年冬季至下年春季予以口粮、衣被、取暖等方面救助（含非常住人口）。

**3.救助程序。**各级政府主动作为，灾害发生第一时间收集核查上报灾情，需紧急救助的，当地政府及时组织救助。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过渡期生活救助、遇难人员家属抚恤金，经村委会(社区)核查汇总进行民主评议后，在本村(社区)范围内公示，无异议的将评议意见和有关材料提交乡(镇)人民政府审核；乡(镇)人民政府在7日内完成复核审批，符合条件的及时救助，救助完成及时向社会公示，并报县级应急部门备案。

（牵头单位：州应急管理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党委、政府）

##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州级相关部门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把“困难救助（找政府救助）”平台摆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全面解决返贫致贫人口的“两不愁三保障”

问题的突出位置，把“困难救助（找政府救助）”平台建设摆在重要的议事日程，并抓好各项工作任务落实。

（二）压实工作责任。各县市、州级相关部门要把全面从严治党要求贯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过程，严格落实摘帽不摘责任、摘帽不摘政策、摘帽不摘帮扶、摘帽不摘监管的“四个不摘”要求，自觉把防返贫致贫的帮扶要求转化为刚性责任、具体措施，不断提升“两不愁三保障”的能力水平，持续强化作风建设，坚决杜绝责任挂空、工作悬空、政策空转的情况和盲目乐观、松劲懈怠情绪。

（三）坚持政策标准。要结合行业部门的专项救助政策，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既不降低标准、又不吊高胃口”的原则，同时也要从实际出发，紧紧围绕解决返贫致贫人口的“两不愁三保障”问题，避免救助人数过多不可持续。

附件 1-1：关于在州党建引领“一部手机治理通”中增设“困难救助”专栏功能的方案

## 附件 1-1

# 关于在州党建引领“一部手机治理通”中增设“困难救助”专栏功能的方案

按照省、州党委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的有关要求，充分发挥州党建引领“一部手机治理通”在基层社会治理和服务人民群众方面的功能应用，拟在州党建引领“一部手机治理通”中增设“困难救助”专栏，特制定本方案。

### 一、增设“困难救助”专栏

#### (一) “困难救助”图标位置

在“楚雄治理通”APP“改革发展”模块下“脱贫攻坚”子栏目下增设“困难救助”专栏。如图所示：



## （二）“困难救助”功能描述

困难救助：为困难群众提供“一键式”反映“两不愁、三保障”方面困难的渠道，让有困难群众方便、快捷找到党委政府，困难问题能得到及时解决，巩固脱贫成果。

## （三）设计要求

1.增加“饮水困难”“就医困难”“就学困难”“住房困难”“重大事故”“其他生活困难”功能并纳入入格事项分类和事项管理。督办时限：“就医困难”“重大事故”事项 2 天内未受理，其他事项 3 天内未受理进行亮灯督办。

2.增加“上报说明”提示窗，进入“困难救助”图标，跳出提示窗口，进一步说明“困难救助”专栏上报事项的必要条件，如生活困难指缺少粮食、衣物和棉被等基本生活需要等(州民政局提供内容)。

3.增加“本人填报”“代他人填报”“脱贫户”等事项选项，“代他人填报必填项”功能，选择“代他人填报”功能后，方可以在“代他人填报必填项”中填写困难救助人员信息（姓名、家庭住址）。

4.增加“点击查看救助政策”功能，让上报事项的困难救助人员更详细地了解困难救助的标准（相关政策内容州民政局提供）。

## （四）设计页面





事项位置 楚雄市鹿城东路9龙国际1幢1单元靠近杨罗屯

脱贫户 是  否

饮水困难  就医困难  就学困难

住房困难  重大事故  其他生活困难

本人填报

代他人填报

代他人填报，请输入困难救助人员的姓名和详细地址

输入文字内容

[点击查看救助政策](#)

按住录制语音内容



取消



提交

## 二、职责分工和相关要求

(一) 平台开发。增设“困难救助”专栏功能由州委网信

办会同州移动公司、软件开发企业，以最快速度抓紧完成功能开发测试，上线运行使用。同时做好后台数据统计设计开发，并对相关数据进行分类统计，案例展示。

（二）推广使用。请州党建引领“一部手机治理通”领导小组办公室加大宣传推广力度，牵头制定相关工作机制，形成上下联动，高效处办群众困难诉求，做到群众困难诉求第一时间受理、交办核实，解决群众困难，回应群众诉求，巩固脱贫成果，确保党委政府困难救助政策得到及时全面精准落细落实，把党的温暖及时送到困难群众手中。

（三）政策落实。由州民政局牵头，扶贫、教育、卫生、住建、残联、公安、应急等部门，全面精准梳理困难群众救助方面的政策，草拟专项行动方案，确保省委、州委决策部署及时落细落实，力争走在全省前列。

附件 2

## 楚雄州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产业帮扶专项行动方案

脱贫攻坚战打响以来，楚雄州委、州人民政府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扶贫工作重要论述和党中央、国务院，省委、政府的重要决策部署，切实把产业扶贫作为脱贫攻坚的根本出路和治本之策，带领各族人民群众奋力攻坚，按照近期抓粮、烟、菜、畜，中期抓特色经作与林果，常态化抓农产品加工、流通和务工的产业扶贫发展思路，坚持积极引导和支持有产业发展条件的建档立卡贫困户 7.99 万户 30.65 万人在 2755 户新型经营主体带动下参与发展扶贫产业实现脱贫。贫困人口人均可支配收入由 2014 年的 2481 元上升到 2020 年的 11637 元，年均增长 32.69%，全州产业扶贫取得决定性胜利。为进一步巩固拓展产业扶贫成果，确保有产业发展条件的脱贫人口通过发展产业持续稳定增收不返贫，实现产业扶贫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特制定本行动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坚定不移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扶贫工作的重要论述和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新发展理念，全面贯彻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关于产业扶贫的决策部署及省委十届十一次全会精神 and 州

委 192 次常委会议精神，以发展产业增加脱贫人口收入为核心，以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发展特色主导产业为重点，一二三产融合发展；以培育发展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为抓手，以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动贫困户发展产业为途径，精准完善到村到户产业项目和帮扶措施，改革创新体制机制，建立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与脱贫户利益联结机制，持续加大政策资金扶持力度，有产业发展条件的脱贫人口通过发展产业，实现稳定增收致富。

## 二、工作目标

以巩固拓展产业发展全覆盖、项目支持全覆盖、新型经营主体带动全覆盖及政策扶持全覆盖质量为目标，重点推进粮食、烤烟、特色经作、特色养殖、农产品加工、乡村旅游、电子商务等特色优势产业全产业链发展，持续推进“一县一业、一村一品”发展，构建“农业、工业、旅游业、一二三产业融合、电商”等多措并举的产业发展格局，大幅提高脱贫人口收入。全州脱贫人口人均可支配收入高于经济增长水平。

## 三、主要任务

（一）精准谋划，巩固拓展产业发展全覆盖质量。围绕打造高原特色农业千亿级产业集群的目标，以“稳粮、强畜、促特、兴果、融合、增效”为基本思路，深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动优势产业向绿色化、优质化、特色化、品牌化转型升级发展，全面提升农业产业规模化、组织化、市场化水平。

**1.巩固粮食产业。**按照“稳水稻”、“调玉米”、“推杂粮”的原则，优化种植区域和品种结构，稳定脱贫地区及易地扶贫搬迁安置区域粮食生产面积和产量。到 2025 年，确保 7.99 万户脱贫户 30.65 万脱贫人口粮食种植总面积 34 万亩以上，总产量 11 万吨以上，脱贫人口人均有粮 350 千克以上。（牵头单位：州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党委、政府）

**2.提升烤烟产业。**继续推动烤烟向贫困地区倾斜，有烤烟生产任务的乡镇要优先保障有条件的脱贫户的烤烟合同计划。到 2025 年，带动 2 万户以上脱贫户发展烤烟种植，户均种植烤烟 2 亩以上，人均纯收入 1000 元以上。（牵头单位：州烟草公司；责任单位：各县市党委、政府）

**3.壮大特色经作产业。**脱贫地区及易地扶贫搬迁安置区域以蔬菜、水果、核桃、中药材、花卉、食用菌为重点，集中连片，统一品种、统一管护，配套高效节水节肥节药设施及农机具、建设冷链物流设施，大力推进绿色、有机果蔬基地建设，加强产销对接，加大直供直销“北上广深”等大城市的力度，全面提升农产品附加值。到 2025 年，蔬菜产业带动 2 万户以上脱贫户发展，户均种植蔬菜 1.5 亩以上，人均纯收入 1200 元以上。经济林果带动 4 万户以上脱贫户发展，人均有 2 亩以上经济林果，人均纯收入 1500 元以上。食用菌产业带动 2.5 万户以上脱贫户发展，户均种植食用菌 1 亩以上，人均纯收入 1000 元以上。花卉产业带动 1 万户以上脱贫户发展，户均种植花卉 2 亩以上，人均纯收入 2000 元以上。中药材产业带动 1 万户以上脱贫户发展，户均

种植中药材 2 亩以上，人均纯收入 1500 元以上。（牵头单位：州林草局、州农业农村局、州科技局、州供销社；责任单位：州财政局、州扶贫办、州商务局，各县市党委、政府）

**4.做强特色养殖产业。**以撒坝猪、滇中牛（云岭牛）、云岭黑山羊、武定鸡为主的特色畜禽规模养殖，持续在脱贫地区及易地扶贫搬迁安置区域建设一批规模养殖场（养殖小区）带动脱贫群众发展养殖增收。到 2025 年，带动 4.5 万户以上脱贫户发展特色养殖，人均出栏 2 头以上商品畜，人均纯收入 2000 元以上。（牵头单位：州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州扶贫办、州财政局，各县市党委、政府）

**5.做大农产品加工产业。**以“粮头食尾”、“农头工尾”为抓手发展现代农产品加工业，健全生产、加工、仓储保鲜、冷链物流等全产业链。延伸以粮油、肉制品、果蔬、食用菌、调味品、饮料加工为主的绿色食品产业链，打造县域绿色食品加工集群。引导加工龙头企业重心下沉，到脱贫地区及易地扶贫搬迁安置区域投资建设原料基地、乡村工厂、加工车间、村办企业、乡镇企业等，把就业岗位更多留在乡村，把产业链增值收益更多留给农民。到 2025 年，全州农产品加工产值与农业总产值之比达 2.4：1，带动 4.5 万人以上脱贫人口发展，人均纯收入 3000 元以上。（牵头单位：州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州财政局、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林草局、州科技局、州市场监管局，各县市党委、政府）

**6.推进乡村旅游产业。**充分挖掘楚雄“生命起源走廊、奇山异水走廊、古镇文化走廊、彝族文化走廊”四大文化

旅游名片，推进农业、林草业与旅游、文化、康养等产业深度融合发展，推进昆楚大、永武等主干公路沿线特色观光走廊、森林公园、农业园区、美丽乡村、生态康养基地等示范创建。积极发展休闲观光农业、创意农业，开发“春观花”“夏纳凉”“秋采摘”“冬农趣”为主题的休闲旅游精品景点线路，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农民丰收节”庆祝活动，发展稻渔共生、林下种养、数字农业、智慧农业和民族特色手工业，通过多业态融合发展，不断丰富乡村旅游业外延和内涵，丰富乡村经济业态，拓展农民增收空间，培育乡村发展新动能。到 2025 年，力争创建全国休闲农业重点县 1 个、中国美丽休闲乡村 2 个，培育一批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示范企业等经营主体，建设一批旅游小镇、田园综合体，提升 20 个省级民族特色村和特色旅游村，规划建设 50 个民族特色和旅游特色村、15 个旅游古村落、15 个建档立卡旅游扶贫重点村和 100 个美丽乡村及旅游特色村；引导建设 35 个精品旅游农庄、100 家乡村客栈和 500 个品牌农家乐。带动 4.5 万户以上脱贫户参与发展，人均纯收入 1000 元以上。（牵头单位：州文化和旅游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党委、政府）

**7.推动光伏等新兴产业。**坚持政府引导，市场化运营，采取招标、邀标等方式，抓好“十三五”已建成的 488 座 43707.86 千瓦光伏扶贫电站的专业化运行维护，提高运行维护的专业化、精细化水平，同时采取竞争上岗、绩效考核等方式在脱贫人口、易致贫人口中聘用村级维护人员，千方百计克服自然衰减的影响，力争每年收益稳定在 3000 万元以

上，稳定增加 399 个脱贫村村集体经济收入并将收益的绝大部分用于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基本稳定公益岗位数并进一步健全完善激励机制，坚决杜绝“挂名发钱”、“领薪不履职”等现象，通过村集体经济收益分配，激发脱贫人口奋发图强、自我发展、增收致富的内生动力。加快推进 7 个项目 203 万千瓦楚雄州光伏基地建设工作，以租赁、流转等方式提供基地建设所需荒山、宜林地，稳定增加基地所在地村集体经济和脱贫人口收入，减少二氧化碳、二氧化硫等污染物的排放。（牵头单位：州扶贫办、州发改委；责任单位：州林草局、州自然资源规划局、楚雄供电局、州农业农村局，各相关县市党委、政府）

**8.扩大构树产业。**紧紧抓住杂交构树被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列入“国家精准扶贫十项工程之一”和楚雄州武定县被云南省列为全省首批构树扶贫工程试点县的机遇，不断完善以种带养、以养促种、种养结合的构树产业发展模式，逐步扩大构树种植规模，通过基地带动、企业引领、能人带动、合作发展、资产收益、农户种养等方式，带动有条件的脱贫户发展构树种植，使构树产业成为群众增收致富又一支柱产业。到 2025 年，全州构树种植面积达 80000 亩以上，构树饲料养殖小区 50 个以上，带动 2 万户以上脱贫户发展，人均纯收入 2000 元以上。（牵头单位：州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党委、政府）

**9.发展电子商务产业。**紧抓楚雄州打造云南省电子商务示范州契机，充分利用电商平台，创新电子商务发展模式，



以数字化、智慧化驱动产业发展，扩大农产品上行规模。推进电子商务与农业深度融合发展，不断扩大农产品网络销售规模。到 2025 年，力争各县（市）培育网销农产品 10 个以上，网商规模达 3.5 万家以上，带动 3.5 万户以上脱贫户参与发展，人均纯收入 3000 元以上。（牵头单位：州商务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党委、政府）

**10. 振兴家庭手工产业。**以彝族刺绣为重点，全面振兴铁匠、银匠、石匠、木匠、竹工、泥瓦工等传统手工业，加大政策扶持力度，加强与家庭手工业发展好的地区、企业考察对接，邀请有品牌的龙头企业到我州脱贫地区实地考察，争取外地手工业项目落地到我州，有效解决家庭手工项目及形式单一，规模小，市场竞争力弱的问题，逐步形成集产品开发、生产、工艺展示、销售为一体的新型家庭手工业产业集群。到 2025 年，全州家庭手工业产值达 2 亿元以上，带动 3 万户以上脱贫户发展，人均纯收入 2000 元以上。（牵头单位：州文化和旅游局；责任单位：州扶贫办，各县市党委、政府）

**11. 持续推进脱贫劳动力转移就业。**一是通过农村劳动力培训转移平台建设，实现相对贫困劳动力基本信息、培训需求、就业意愿、就业状态等数据全部入库。二是结合农村产业建设和农村环境治理，培育一批家庭工场、手工作坊、车间和公益性岗位，强化就近就地就业。三是强化劳务协作和有序转移输出，完善输出相对贫困劳动力持续帮扶机制，鼓励劳动力省外转移就业。到 2025

年力争实现规划期内新增相对贫困劳动力转移就业人数达 2 万人，实现“出得去、留得下、能增收”的目标。四是广泛组织多形式的就业技能培训，创新培训机制，支持农民专业合作社、专业技术协会、龙头企业等主体承担就业培训，到 2025 年力争相对贫困劳动力参加职业技能培训人数达到 6 万人。全力使更多相对贫困家庭子女接受技工教育，实现技能就业，斩断贫困代际传递。（牵头单位：州人社局；责任单位：州农业农村局、州商务局、州林草局，技工学院，各县市党委、政府）

（二）精准布局，巩固拓展扶贫项目全覆盖质量。持续做好扶贫产业项目库建设和动态管理，依托农业产业园区、高标准农田建设、打造世界一流“绿色食品牌”项目，充分发挥现代农业产业园区、高标准农田建设、“绿色食品牌”打造等项目资金体量大，主导产业鲜明、要素高度聚集、设施装备先进、生产方式绿色、产业链条完整、新业态发展良好、经济效益显著的优势，高标准全面推进元谋冬早蔬菜及热带水果产业园、禄丰花卉产业园、永仁芒果产业园、姚安现代高效农业产业园、中国·南华食用菌产业园、大姚核桃产业园等 10 大特色农业产业园区项目建设及 122.83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加快发展“一县一业”打造“绿色食品牌”重点项目。到 2025 年，累计建成高标准农田 240 万亩，创建一批年产值分别超过 50 亿元、40 亿元、30 亿元的农业产业园区，全州择优重点支持一批“一乡一特”农业产业强镇和“一村一品”专业村示范建设，创建一批重点产业综合产值超 30 亿元

的特色产业强县、超 5 亿元的特色产业强镇、超 1 亿元的特色产业强村，带动实施各类扶贫产业项目 2000 个以上，带动有产业发展条件的 7.99 万户 30.65 万脱贫人口参与发展，人均纯收入 3000 元以上。（牵头单位：州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州财政局、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林草局、州科技局，各县市党委、政府）

（三）精准培植，巩固拓展新型经营主体带动全覆盖质量。按照“产业跟着市场走，主体跟着产业走，脱贫户跟着主体走”的思路，大力培植经营主体，强化利益联结，鼓励支持有产业发展条件的脱贫户深度参与到经营主体的生产发展中，全面提高主体带贫质量和水平。

**1. 培强壮大经营主体，提升带动能力。**持续培育发展龙头企业、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社会化服务组织，增强主体活力，有力带动脱贫户发展。加快农产品龙头企业培育，按照扶优、扶强、扶特、扶大与引进并重的原则，培育壮大一批年销售收入 1 亿元以上、5 亿元以上和 10 亿元以上不同梯次的龙头企业，着力引进投资额 5 亿元以上的“绿色食品牌”重点企业。鼓励采取“公司+基地+合作社+农户”“合作社+基地+农户”“合作社+农户”等多种经营模式，巩固发展一批农民合作社。鼓励有条件的种养大户、农村经纪人、返乡创业者创立家庭农场，着力培育一批产业特色鲜明、经营管理规范、综合效益好、示范带动强的家庭农场。到 2025 年，培育各类带贫农业经营主体 3000 户以上，其中企业 400 户以上，农民

合作社 1100 户以上，家庭农场及社会化服务组织 1500 户以上，带动 7.99 万户 30.65 万脱贫人口发展产业，人均纯收入达 2000 元以上。（牵头单位：州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州市场监管局、州林草局、州科技局，各县市党委、政府）

**2.强化主体服务，增强主体经营活力。**充分发挥楚雄生态、优质、健康三大独特优势，以“优质粳稻”“牟定腐乳”“南华松茸”“大姚核桃”“永仁晚熟芒果”“元谋冬早蔬菜”“武定壮鸡”“滇撒猪”等产业为重点，依托楚雄州电商区域公共品牌“滇韵楚彝”建设，加快打造州域公共品牌，力争每个县培育 1-2 个特色品类。加强州域公共品牌的宣传推介，充分利用电子商务平台、“互联网+”、商标品牌节、南博会、昆交会、彝族火把节等国内外展销活动提高彝州品牌知名度和影响力。组织经营主体参加省州“10 大名品”“10 强企业”“20 佳创新企业”等评选活动，打造名品、名标、名牌、名企“金色招牌”，形成一批彝乡特色品牌。到 2025 年，每年新增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和农产品地理标志认证 85 个以上和云南省绿色食品“名品名企”4 个以上，全州新增农产品国家质量认证 400 个，总数达到 1000 个以上，累计认定云南省“绿色食品牌”十大名品 30 个，认定州级“十大名品”50 个，创新型企业 and 十强企业各 50 户，主体带动能力大幅提升。（牵头单位：州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州农业农村局、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林草局、州政府新闻办，各县市党委、政府）

**3.强化利益联结，提升主体带动效益。**优化企业与合作社绑定、合作社与贫困户绑定“双绑定”的利益联结机制，全面杜绝“一股了之”“一发了之”等简单发钱发物的利益联结方式。引导和推动脱贫户依法将承包土地、林地、资产，以出租、转包、托管、入股等形式，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流转，脱贫户获得土地流转收益、股份合作收益、利益返还收益、务工就业收益，使脱贫户真正实现资源变资产、资金变股金、农民变股东。各级财政扶贫及涉农资金，以及投入设施农业、养殖业、加工业、乡村旅游等有经营收益项目形成的资产，具备条件的要折股量化给贫困户和村集体，建立多方共赢、有利于脱贫户分享产业发展成果的**稳定利益联结机制**。重点引导脱贫户通过三种合作模式实现增收。一是以土地（耕地、林地）承包经营权流转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民获取流转收入（租金），农民同时在企业务工获得工资性收入；二是以土地（林地）、资产和资金入股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享受股东权益，采取“**保底收益+按股分红**”等方式分享发展收益；三是**订单农业**，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与贫困户建立**订单收购（合同）**关系，为贫困户统一提供种苗、农资、技术服务，通过**保底收购、加价收购、利润返还**等方式，将经营增值部分让利于贫困户。（牵头单位：州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州市场监管局、州林草局、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县市党委、政府）

（四）精准施策，巩固拓展政策支持全覆盖质量。

**1.资金扶持政策。**按照“投入不减、力量不减、考核不减”

的原则和“摘帽不摘责任、摘帽不摘政策、摘帽不摘帮扶、摘帽不摘监管”“四不摘”要求，继续贯彻执行《楚雄州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楚雄州产业扶贫实施方案的通知》（楚政通〔2017〕97号）、《楚雄州财政局 楚雄州农业局关于印发楚雄州财政专项产业扶贫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楚财农〔2018〕37号）及《楚雄州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楚雄州高原特色现代农业担保贷款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楚政通〔2017〕92号）等文件精神，确保巩固拓展产业扶贫成果资金投入不低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总投资的30%。

（1）特色养殖产业。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在脱贫村带动脱贫户30户以上参与、在非贫困村带动脱贫户50户以上参与，新建规模养殖场或养殖小区，年出栏生猪500头、肉牛50头以上的，每个规模养殖场（养殖小区，以下简称养殖场）一次性补助10万元；年出栏生猪1000头、肉牛100头以上的，每个养殖场一次性补助20万元。年出栏肉羊200只、禽10000只以上的，每个养殖场一次性补助5万元，年出栏肉羊400只、禽20000只以上的，每个养殖场一次性补助10万元。按实际补助金额，50%用于补助新型农业经营主体，50%用于补助脱贫户。（牵头单位：州财政局、州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州扶贫办，各县市党委、政府）

（2）特色经作产业。对发展绿色蔬菜、经济林果和食用菌、中药材产业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在脱贫村签订规模流转土地合同3年以上，在脱贫村带动贫困户30户以上参与、在非贫困村带动贫困户50户以上参与，创建100-200

亩、201-500亩、501亩以上绿色蔬菜、经济林果、中药材和30-60亩、61-150亩、151亩以上人工食用菌种植基地的，分别给予5万元、10万元、20万元的一次性补助。按实际补助金额，50%用于补助新型农业经营主体，50%用于补助贫困户。（牵头单位：州财政局、州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州林草局、州扶贫办，各县市党委、政府）

（3）乡村旅游业产业。在脱贫地区发展乡村旅游并带动脱贫户的，每个旅游扶贫示范村补助10万元，每个旅游精品农庄补助5万元。（牵头单位：州财政局、州文化和旅游局；责任单位：州扶贫办、州住建局、州农业农村局，各县市党委、政府）

（4）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扶持。凡带动脱贫户参与发展产业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在项目申报、资金扶持上优先。①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到脱贫地区投资建设200万元以上的农产品加工项目、在脱贫村带动贫困户30户以上参与、在非贫困村带动贫困户50户以上参与，给予实际固定资产投资额10%的补助，最高不超过30万元；②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到脱贫地区投资建设高效设施农业，在脱贫村带动贫困户30户以上参与、在非贫困村带动脱贫户50户以上参与，且每亩投资超过1万元的，每亩补助2000元，单个项目最高补助不超过50万元；③“高原特色现代农业担保贷款”要向带动脱贫户参与发展产业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倾斜，以解决市场主体“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放款银行贷款利率上浮比例原则上不超过基准利率的30%，贷款期限1-3年。州政策性融

资担保公司向涉农新型经营主体收取的担保费率每年不超过 2.5%。州级财政每年从农业、林业产业扶持资金中给予借款农业企业或涉农新型经营主体担保贷款金额 1.5%的担保费补贴。(牵头单位: 州财政局、州农业农村局; 责任单位: 州林草局、州扶贫办、州发改委、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商务局, 各县市党委、政府)

(5) 电子商务扶持。在脱贫村范围内, 对当年电子商务收购并在网上销售当地农产品达到 50 万元以上、并经注册登记的电子商务服务站, 按其实际收购额的 5% 给予一次性补助, 最高不超过 5 万元。(牵头单位: 州财政局、州商务局; 责任单位: 州农业农村局、州扶贫办, 各县市党委、政府)

(6) 脱贫劳动力技能培训支持。5 年培训脱贫劳动力 10 万人次, 每人次补助培训费 150 元。(牵头单位: 州财政局、州农业农村局; 责任单位: 州林草局、州扶贫办、州科技局, 各县市党委、政府)

(7) 农产品“三品一标”认证扶持。优先加大脱贫地区农产品“三品一标”认证力度, 认真执行《楚雄州人民政府关于实施质量强州战略的意见》(楚政发〔2016〕20 号)规定的政策: “对获得州政府质量奖的企业和组织每家奖励 30 万元, 获得云南名牌的每个产品奖励 10 万元, 驰名商标奖励 30 万元, 著名商标奖励 10 万元, 知名商标奖励 1 万元, 绿色食品认证和有机食品认证奖励 5 万元; 获得地理标志保护产品、生态原产地保护产品、地理标志保护农产品、地理标志证明商标称号的,



对获奖保护产品区别单个县市和跨区域县市，分别给申报企业和组织一次性奖补 20 万元和 30 万元。”（牵头单位：州财政局；责任单位：州农业农村局、州市场监管局，各县市党委、政府）

**2.用地扶持政策。**坚守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完善乡村产业发展用地政策体系，明确用地类型和供地方式，实行分类管理。加强设施农业用地管理，科学合理确定辅助设施用地规模上限，设施农业可以使用一般耕地，种植设施不破坏耕地耕作层的，可以使用永久基本农田，严禁以农业设施用地为名从事非农建设。开展乡村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前提下，通过村庄整治、土地整理等方式节余的农村集体建设用地，除保障项目区内农民安置、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和公益事业等用地之外，优先用于发展乡村产业项目。新编县乡级国土空间规划应预留不少于 10%的建设用地指标，重点保障乡村产业发展用地。土地利用年度计划要安排不少于 5%新增建设用地指标保障乡村重点产业和项目用地。农村集体建设用地可以通过入股、租用等方式直接用于发展乡村产业。（牵头单位：州自然资源规划局；责任单位：州农业农村局、州林草局，各县市党委、政府）

### **3.科技扶持政策。**

（1）围绕重点产业，抓好科技人才、新品种和新技术的引进、示范和推广。以我州绿色蔬菜、特色畜禽、核桃、优质水果、食用菌、优质粳稻、农作物种子、特色农产品加

工“八大”优势特色产业链为重点，到 2025 年争取引进 30 名国内领先的农业科研领军人才和 10 个国内外农业顶尖人才创新团队，依托顶尖人才创新团队在脱贫地区开展农业科技成果转化、产业化投资项目和创新创业技术投资项目，着力建设一批优质高产高效示范样板。推进脱贫地区重点产业规模化、高效化发展，确保新品种、新技术进村入户，提高特色产业技术推广普及率；根据市场导向和脱贫户发展产业的实际需要，以生产型、经营型、技能服务型人才和农村实用人才带头人为重点，大力开展各种形式的农村生产技术、职业技能培训，力争 5 年培训脱贫人口 10 万人次，确保技能培训覆盖全部脱贫劳动力，每个脱贫劳动力至少掌握 1-2 项产业实用技术。（牵头单位：州人社局；责任单位：州农业农村局、州科技局、州扶贫办，各县市党委、政府）

（2）继续落实《楚雄州农业局关于印发全州农业科技人员挂村联户推进农业产业扶贫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楚农通〔2018〕119 号）及《楚雄州农业局 楚雄州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印发建立贫困户产业发展指导员制度工作方案的通知》（楚农通〔2019〕9 号）精神，加强产业发展指导员专业技能培训 and 针对农业企业、农民合作社、新型经营主体、种养大户以及脱贫户开展相关生产经营技术培训，加快培育一批懂技术、会经营、善管理、本土化的创业致富带头人。鼓励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到脱贫村建立试验示范点，推动当地农业产业科学化、组织化、规模化发展。加快脱贫地区生猪、肉牛、蔬菜、水果、核桃、中药材、花卉、

食用菌八大产业新品种推广步伐，培育一批产业发展龙头企业和带头人。（牵头单位：州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党委、政府）

（五）精准发力，巩固拓展易地扶贫搬迁后续产业发展全覆盖质量。围绕到 2025 年，搬迁群众生产生活稳定、安居乐业，搬迁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显著增强，完全融入新环境、适应新生活的目标。继续落实《楚雄州易地扶贫搬迁“稳得住”工作方案》（楚办通〔2020〕12 号），紧紧围绕搬迁群众持续增收这一目标，把重点放在精准支持搬迁人口发展特色产业、促进转移就业上。

**1.推进产业扶贫规划、乡村振兴规划同轨并行。**围绕安置点布局扶贫产业，将乡村振兴有关政策举措向安置点倾斜，做到每个规模安置点附近都有 1 个以上支撑产业和就业增收举措。（牵头单位：州发展改革委；责任单位：州扶贫办，各县市党委、政府）

**2.大力发展安置点后续产业。**坚持“两型三化”产业发展方向，瞄准我省八大重点产业和打造世界一流“三张牌”，以县市为单位制定 200 户 800 人以上大型安置点后续产业发展规划，以乡镇为单位制定中小型安置点后续产业发展实施方案，明确产业发展重点和实施路径、配套支持政策和具体帮扶措施等。着眼农村安置点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调整优化产业结构，积极吸引投资兴办农产品精深加工企业，推动安置点农产品就地就近加工，提升农产品质量、扩大供给规模，带动搬迁群众增收致富。（牵头单位：州发展改革委；

责任单位：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扶贫办，各县市党委、政府）

**3.开展消费扶贫助推安置点特色产品销售。**积极推动各级党政机关和国有企事业单位开展消费扶贫精准对接活动，扶持一批消费扶贫示范企业，支持在安置点周边建设物流基础设施，打通农产品上行“最后一公里”，不断拓宽安置点农产品销售渠道；探索完善后续产业带贫益贫机制，鼓励龙头企业、合作社等经营主体与搬迁群众建立契约型、分红型、股权型等合作方式，引导搬迁群众更多参与产业发展，带动搬迁群众进入产业链，推广“订单收购+分红”“农民入股+保底收益+按股分红”等模式，让搬迁群众共享后续产业发展红利。（牵头单位：州发展改革委；责任单位：州商务局、州扶贫办，各县市党委、政府）

**4.盘活搬迁群众的承包地。**做好农村承包地确权登记颁证工作，确保群众搬迁后原依法享有的承包地(耕地、林地、草场等)承包关系保持稳定并长久不变，继续享受土地承包权、经营权和各项支农惠农政策补贴。有序推进承包地经营权流转，搬迁群众原有承包地可通过自行管理托管、代耕代种、退耕还林、迁出区政府组建平台公司统一经营、承包地经营权作价入股专业合作社等方式盘活，拓展搬迁群众的增收渠道。（牵头单位：州发展改革委；责任单位：州农业农村局、州自然资源规划局、州林草局、州扶贫办，各县市党委、政府）

####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拓展巩固产业扶贫成果是推进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支撑，是保障脱贫人口稳定增收致富的主要途径，也是农村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内容。各级各部门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进一步深化对拓展巩固产业扶贫成果的认识，加强对拓展巩固产业扶贫成果工作的领导，坚持五级书记亲自抓，为拓展巩固产业扶贫成果提供强有力的组织保障。组织机构保持原楚雄州产业扶贫领导小组工作机制不变，各成员单位要严格按照《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下达产业扶贫目标任务和做好产业扶贫成效考核的通知》（楚政办通〔2018〕10号）任务分解要求，勇于担当，充分履职，扎实推进各项拓展巩固措施落实，确保工作取得实效。

（二）强化责任落实。州负责巩固拓展产业扶贫成果整体谋划和推进；县市是巩固拓展产业扶贫成果的责任主体，负责巩固拓展工作规划和扶持政策的制定及巩固拓展工作的组织实施和推进；乡（镇）村负责巩固拓展工作的具体组织实施。州产业扶贫工作领导小组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定期或不定期召开会议，听取县市和有关部门产业扶贫工作汇报，研究、分析和解决产业发展的重大问题。县市主要领导要切实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认真谋划产业扶贫成果工作，制定巩固拓展产业扶贫成果实施方案和扶持政策，做到巩固拓展产业扶贫成果重点研究，重点部署，重点督查；分管产业扶贫工作的领导要切实履行直接责任人的职责，抓好部门之间的协调配合，使巩固拓展产业扶贫成果的推进工作做到任务清、责任明、措施实；州级相关部门要结合部门职能职

责，抓好巩固拓展产业扶贫成果的指导、项目资金争取、政策措施支持保障、督促考核落实等工作。州产业扶贫办（州农业农村局）要切实履行统筹、协调、推进、落实、督促、考核等职责，发挥司令部参谋部作用。

（三）强化考核督查。州产业扶贫工作领导小组要将巩固拓展产业扶贫成果的目标任务、培育带动脱贫户发展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数量、受益脱贫户和脱贫人口及其增收指标，分解下达到各县市和州级各责任部门、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巩固拓展产业扶贫成果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实行季度通报、半年督查和年度考核制度。要把结对帮扶单位、驻村工作队、结对帮扶干部帮扶脱贫村、脱贫户发展产业情况纳入巩固拓展产业扶贫成果工作考核的内容，明晰考核对象、考核指标、考核标准和结果应用；要把各县市、州级各责任单位推进巩固拓展产业扶贫成果工作的情况纳入年度综合绩效考核指标体系，严格考核结果应用。具体考核办法由州产业扶贫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制定，并组织考核通报，考核结果报州人民政府审定。

附件 3

## 楚雄州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建壮大村级 集体经济帮扶机制专项行动方案

为进一步巩固拓展全州脱贫攻坚成果，有力推动抓党建促脱贫攻坚与抓党建促乡村振兴、促基层治理有效衔接，切实为基层党组织有效发挥政治功能、持续提升组织力提供有力支撑和坚强保障，决定在全州开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建壮大村级集体经济帮扶机制”专项行动。现制定如下方案。

###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扶贫工作重要论述、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以及省委十届十一次全会和九届州委第 192 次常委会议精神，坚持自力更生与政策扶持相结合，通过更加有力的组织领导、更加完善的政策保障、更加有效的发展方式和更加到位的工作措施，力争用 3 年左右的时间推动全州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工作再上一个新台阶，同时让村级集体经济发展成果更加有效、更加广泛地惠及群众，逐步构建起巩固脱贫成果、有效防止返贫、着力解决相对贫困的长效机制，为与全国全省同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有力支撑。

### 二、目标任务

通过持续加大对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的扶持力度，推动全州所有村（社区）集体经济收入在原有基础上每年增加1万元以上，力争到2023年所有村（社区）村级集体经济年收入达到10万元以上。通过建立行之有效的集体经济帮扶机制，切实帮助致贫、返贫风险较高的困难群体渡过难关，有效防止新的贫困发生。

### 三、重点工作

#### （一）持之以恒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

**1.保持定力持续推动。**县、乡、村各级党组织每年把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作为基层党建工作的年度重点任务，坚持主题不变、思想不松、力度不减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州级成立由农业农村局、组织部、财政局等相关职能部门为成员单位的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工作领导小组，加强对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工作的组织领导和指导服务。县市成立由县委、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分管领导任副组长，组织部、财政局、农业农村局等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领导小组，统筹推进本县市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工作，以强有力的组织领导和坚定不移的政治定力推动全州村级集体经济持续向好发展。（牵头单位：州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州委组织部、州财政局，各县市党委、政府；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2.建好项目示范带动。**持续加大对中央和省级财政扶持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项目的争取力度，力争更多项目落地楚雄。充分发挥州、县两级扶持壮大村级集体经济项目组的作用，强化对扶持项目的指导帮助，精准精细制定项目实施



方案，确保项目论证充分、建设高效。深化开展“楚雄州乡村科技讲堂”和“百名讲师上讲台、千堂党课下基层、万名党员进党校”“云岭先锋”夜校培训等工作，持续抓好对乡村干部的理论知识和实用技术培训，及时帮助解决扶持项目在管理、技术层面遇到的困难问题。切实加大对已经实施项目的关注和跟踪，及时发现、纠正和解决项目运转、投产中的问题，确保项目常态长效产生效益，真正把扶持项目建成示范标杆，有力带动全州集体经济持续发展。（牵头单位：州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州委组织部、州财政局，各县市党委、政府；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3.因地制宜整合联动。**坚持“因地制宜、立足长远”的原则，积极引导村级组织充分认识自身特点和优势，结合实际运用“三转一保+党建”“光伏扶贫+村级集体经济”和“盘活资源”“创建实体”“飞地经济”“土地流转”等模式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构建“多条腿走路”的格局。指导村级组织将集体原有闲置的房屋、场地、门面等集体资产以使用权有偿转让、承包、租赁等形式，积极实施项目开发，兴办商贸、餐饮等集体经营项目，实现集体资产保值增值。引导和规范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发展农业适度规模经营，促进农民增收，增加村级集体经济收入。积极培育新型经营主体，引进农业龙头企业，建立农民专业合作社，探索发展家庭农场，助推村级集体经济发展壮大。鼓励通过探索创办农业生产经营合作社、劳务合作社等服务实体，为各类市场主体提供加工、流通、仓储、劳务等有偿服务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

济。探索强村带弱村、村企联手共建、扶贫开发等形式，鼓励有条件的村集体与其他经济主体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项目，丰富村级集体经济实现形式。（牵头单位：州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州委组织部、州财政局、州扶贫办、州自然资源规划局、州市场监督管理局、州科协，各县市党委、政府；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4.强化保障支持驱动。**聚焦“薄弱村”这个制约全州村级集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关键难点，州级财政拿出相应的财政经费，对未实施过中央和省级财政扶持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项目的村（社区）、未实施过“十三五”“光伏扶贫”项目的村（社区）、年集体经济收入未达到50万元及以上的村（社区）、未纳入居民委员会统计的社区，按照不同的年度安排，每个村（社区）给予50万元的财政资金扶持，以强有力的财政支持切实解决“薄弱村”发展无“源头活水”的问题。州级财政扶持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工作，参照《中共云南省委组织部 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坚持和加强农村基层党组织领导深化村级集体经济强村工程的通知》（云组发〔2019〕3号）精神执行，扶持工作由州级项目组组织实施。整合财政、发改、农业、林业、扶贫等涉农部门资源，积极探索土地政策、税费减免、金融支持等扶持政策，支持村集体盘活现有资源，鼓励企业投资发展村级集体经济。探索加大税费优惠政策支持力度，引导各类金融机构把扶持村级集体经济作为信贷支农的重点，形成全方位支持发展壮大集体经济的强大驱动力。积极推进简化村级

集体经济项目建设报批程序，提高办事效率，为村级集体经济发展壮大提供便利化服务。（牵头单位：州财政局、州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州委组织部、州发展改革委、州林草局、州扶贫办、州自然资源规划局，各县市党委、政府；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5.强化考评压责促动。**州、县、乡各级要持续不断加大对村、社区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的督促指导，适时派出调研组、科技特派员、指导员等力量，帮助村、社区分析研究解决问题，不断提升村级集体经济发展水平。坚持把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情况作为各级党组织书记抓基层党建述职评议考核的重要内容，切实强化结果运用，对工作推进不力、成效不好的，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严肃问责，督促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工作落地见效。（牵头单位：州农业农村局、州委组织部；责任单位：各县市党委；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 （二）多措并举开展村级集体经济帮扶

村级集体经济发展既要坚持做大“蛋糕”，又要分好“蛋糕”，更要管好“蛋糕”。通过以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促进产业、带动就业和用村级集体经济收益开展帮扶等方式，切实帮助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或因病、因灾、因学、因意外存在致贫返贫风险农户等群体增加收入，进一步巩固拓展脱贫成果，让更广泛的群众共享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带来的实惠。可通过以下方式进行帮扶。

**1.经济实体帮扶。**采用“创建实体”方式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的村（社区），可采用帮助致贫、返贫风险较高及

其他群众与村集体建立利益链接机制、捆绑发展，订单种植、保底收购，优先流转、盘活资源，带动农户就近就地务工，提供咨询、帮助销售，提供农产品包装、运输、贮藏、代销等方式开展帮扶，实现以壮大集体经济带动群众增加收入。

（牵头单位：州扶贫办、州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州委组织部、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文化和旅游局、州林草局、州商务局、州供销社，各县市党委、政府；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2.带动就业帮扶。**在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的项目建设、项目运转等环节中涉及用工的，优先考虑和使用符合岗位条件的易致贫、易返贫等困难群体劳动力；采用设立劳务服务部等形式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的，凡在本村实施的项目工程，优先考虑使用本村或本乡镇符合条件的劳动力，通过就业带贫开展帮扶。村级集体经济收益较好，且本村（社区）确有需要的，可通过“四议两公开”等议事决策程序讨论设立公益性岗位，优先聘用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体，以参与就业的方式帮助群众增加收入。（牵头单位：州扶贫办、州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州委组织部、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县市党委、政府；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3.扶危济困帮扶。**可使用村级集体经济收入开展临时救助。村级集体经济收入临时救助的对象为因病、因灾、因学、因意外、因自然灾害等导致生活困难或存在其他特殊困难，且致贫或返贫风险较高的脱贫监测户、边缘户。救助以户为单位开展，不对个人进行救助。每年从村级集体经济中拿出

的救助资金，一般不超过上一年度纯收入的30%。（牵头单位：州扶贫办、州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州纪委州监委、州委组织部、州民政局，各县市党委、政府；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使用村级集体经济收入进行临时救助的，按照“户申请——村（社区）初审——进行‘四议两公开’——乡镇审核——公示公开——发放救助金——跟踪问效——资料收集归档”的程序开展。救助过程需公开透明，全程接受村务监督委员会和党员、群众的监督。初审、“四议两公开”、乡镇审核、公示公开任何一个环节未通过的，均不能进行救助。

**①户申请。**符合条件的救助对象向村（社区）党组织提出书面申请，阐明需要救助的理由，并有相应证明材料等。

**②村（社区）初审。**村（社区）党组织书记及有关同志对申请户的有关材料进行审核，并对相关情况进行深入调查核实，提出初步意见。

**③进行“四议两公开”。**严格按照“四议两公开”程序（村党组织会议提议、村“两委”会议商议、党员大会审议、村民代表会议或村民会议决议；决议公开、实施结果公开）对申请对象是否给予帮扶和具体帮扶金额等事项进行讨论，认真做好记录和资料收集、归档。

**④乡镇审核。**乡镇党委及时召开党委会，对村（社区）党组织报送的有关救助情况进行审核，确保帮扶对象、帮扶标准符合要求。

**⑤公示公开。**经乡镇审核后，在村、社区范围内对救助

对象及救助金额进行公示。公示期间有举报的，需进行认真核查，举报问题核查属实确实不符合帮扶条件的，不给予帮扶；举报不属实的，按照后续程序开展帮扶。

**⑥发放救助金。**公示期结束符合救助条件的，按照“四议两公开”讨论决定的救助金额，一次性向救助对象银行账号发放救助金。救助金不得以现金方式发放。

**⑦跟踪问效。**村（社区）党组织及时对救助对象使用救助资金情况进行跟踪了解，指导和监督救助对象把救助资金用在保障生活、改进生产等方面，确保救助资金真正发挥扶危济困的作用，为救助工作树立良好导向。

**⑧资料收集归档。**对帮扶过程和跟踪问效等工作中形成的文字、图片、视频等材料，按照“一户一档”要求进行归档、备查。

救助对象每户每年最多接受一次村级集体经济救助，救助标准一般不超过5000元。一年内不能重复申请，不得多次接受集体经济救助。对符合低保等其他救助条件的，应先向民政部门申请救助。

**4.基础设施惠民。**在确保存在较高致贫风险或返贫风险户得到有效帮扶的基础上，可按村民议事决策程序或村集体收益分配机制，把村级集体经济收入用于公益事业，积极改善水、电、路、校、卫生室等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牵头单位：州扶贫办、州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州委组织部、州水务局、州交通运输局、州教育体育局、州卫生健康委、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民政局，各县市党委、政府；完成时

限：长期坚持）

#### 四、保障措施

（一）进一步压实责任。州级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工作领导小组要适时对全州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情况进行分析研判，切实加强指挥、调度、监督、监管。**农业农村部门**要发挥牵头抓总作用，牵头研究制定政策文件，协调解决工作中的突出问题。要指导基层做好项目选择、申报、评审工作，为实施集体经济项目提供规划指导、技术推广、产销对接等服务支持，加强对扶持村产业发展、土地流转、招商引资、人才培养、政策宣传等方面的指导，依法依规精准统计集体经济发展情况。**扶贫部门**要持续做好脱贫攻坚成果巩固工作，指导县市用好用活政策，争取、挖掘和整合更多行业资源参与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要加强对致贫返贫对象的监测，结合实际采取有力举措对易致贫、易返贫等群众进行帮扶。**组织部门**要鼓励、支持、指导村（社区）党组织强化自身建设，积极带领党员、群众认真贯彻落实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和建立帮扶机制的要求，推动各项工作落到实处。**财政部门**要加大“四位一体”竞争性项目申报、争取、实施工作，同时做好各项奖励扶持资金和工作经费保障。**发改、林草、自然资源、住建、文旅、工信、市管、环保、科技、供销等部门**要结合工作职责，建立审批村级集体经济发展项目绿色通道，积极做好市场信息、产业信息、政策信息、项目信息、土地信息、环保信息等方面的指导和服务，为村级集体经济发展提供技术指导。“挂包帮”定点帮扶单位要

加大工作力度，发挥单位职能优势和资源优势，帮助挂包村（社区）解决资金困难，协调引进项目，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各县市要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采取有力措施，大力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不断健全完善精准有效的集体经济帮扶机制，提升村级集体经济发展水平，真正管好用好村级集体经济，为扎实推动乡村振兴打好基础。

（二）进一步强化监管。始终坚持实事求是，稳步有序推进，不一哄而上，不铺摊子，防范新增村级组织债务；坚守底线，不改变集体产权性质，不损害村集体和农民利益，不污染破坏生态环境；严防腐败，防止贪污、挪用、截留和虚报项目套取扶持资金，防止把“股权量化”变相成为新的“集资摊派”，防止集体经济活动被少数人控制、滋生腐败。各县市要切实加强对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项目的监管和指导，既要指导帮助项目建设、投产，又要加强对村级集体经济帮扶机制的执行、落实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及时纠偏纠错，确保帮扶机制精准落实。要全面落实“村财乡管”要求，不断健全完善村级集体“三资”管理制度，逐村建立“三资”台账，规范村级集体经济财务管理，有效杜绝贪占挪用等违纪违法行为的发生。要严格执行村级重大事务“四议两公开”制度，促进村级集体资金管理使用公平合理、公开透明，确保村级集体收益重点投向民生改善、兴办公益事业和加强基础建设等领域，发挥最大效益。

（三）进一步健全机制。各县市要不断总结完善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和落实集体经济帮扶机制中好的经验做法，



结合实际形成管长远、管规范的制度机制，推动各级党组织严格按照制度规定办事，不断提升全州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和集体经济帮扶、管理水平。

## 楚雄州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扶志扶智 专项行动方案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扶贫开发的重要论述，激发贫困群众内生动力，抓实“十小工程”，持续深化“自强、诚信、感恩”主题实践活动，促进扶贫同扶志和扶智相结合，持续巩固拓展楚雄州脱贫攻坚成果，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扶贫工作的重要论述和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脱贫攻坚的重大决策部署，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和州委、州政府工作要求，不断激发贫困群众内生动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为决胜全面小康，推动楚雄高质量发展提供强大精神动力。

### 二、重点任务

（一）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教育全州干部群众。结合实际加大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脱贫攻坚重要论述的研究阐释力度，在学懂弄通做实上下功夫，不断推动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走实走深。以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为龙头，以党校

(行政学校)、干部培训基地为阵地,用好“学习强国”、“云岭先锋”、“农民夜校”、“文明讲堂”等平台,开展多形式分层次学习培训,教育引导全体党员干部自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依托“一十百千”宣讲团,发挥“楚雄青年宣讲团”、“大众宣讲团”、“农民理论家宣讲团”作用,精心组织开展对象化分众化的理论宣讲活动,使广大党员干部群众自觉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使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脱贫攻坚重要论述精神深入基层、深入群众、深入人心。(牵头单位:州委组织部、州委宣传部;责任单位:州委和州级国家机关各委办局、各人民团体,各县市党委、政府)

(二)抓实“十小工程”,持续深化“自强、诚信、感恩”主题实践活动。贯彻落实《中共楚雄州委办公室 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抓实“十小工程”深化“自强、诚信、感恩”主题实践活动的通知》(楚办字〔2018〕56号)要求,继续抓实建好一个宣讲团、办好一个讲坛、用好一个“大喇叭”、演好一场小戏、建好一个爱心超市、规范好一批村规民约、执行好一套卫生保洁制度、建好一批文化村寨、坚持好每月一次的“帮扶日”制度、设好一个“奖勤曝懒”红黑榜“十小工程”,深入开展“决胜小康、奋斗有我”“幸福思源、脱贫感恩”“中国梦、劳动美”等群众性主题教育实践活动,持续深化“自强、诚信、感恩”主题实践,教育引导群众感党恩、听党话、跟党走。(牵头单位:州委宣传部、州扶贫办、州文化

和旅游局、州民政局、州住建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党委、政府）

（三）讲好脱贫故事，持续开展脱贫攻坚主题宣传。深入宣传党中央和省委、州委关于脱贫攻坚的决策部署、各地各部门推进脱贫攻坚的生动实践、基层扶贫干部的典型事迹和贫困地区人民群众艰苦奋斗的感人故事，全方位宣传我州深度贫困地区、民族地区脱贫攻坚典型。在全州各级主要媒体开设“沿着习近平总书记指引的方向前进——决战决胜脱贫攻坚”“决战决胜脱贫攻坚——自强诚信感恩”“楚雄州尽锐出战攻克深度贫困堡垒系列报道”“百日总攻行动全纪录”“楚雄扶贫印记”等一批专栏专题专页，开展“百名记者访百村”采访活动，继续办好“沿着习近平总书记指引的方向接续奋斗——谱写好中国梦的云南篇章”等专栏，精心策划推出系列重点报道。（牵头单位：州委宣传部、州扶贫办；责任单位：楚雄日报社、州广播电视台，各县市委宣传部）

（四）强化典型引领，持续发挥先进模范的示范带动作用。挖掘具有楚雄特色的脱贫攻坚样板，挖掘一批脱贫先进典型、帮扶先进典型、扶贫系统先进典型、精准扶贫精准脱贫成功案例，总结提炼脱贫攻坚“楚雄精神”，举办脱贫攻坚成就展。选树推出一批脱贫攻坚“云岭楷模”、“道德模范”、“最美人物”、“楚雄好人”等先进典型，举办“弘扬良好家风家教·引领时代新风尚”主题演讲比赛，命名一批“云岭好家风示范点”，开展“十星级文明户”“身边好人”评选活动，继续办好“脱贫攻坚群英谱”专题专栏，组织脱贫攻坚重大典型全州巡

回宣讲活动，用身边事教育引导身边人。（牵头单位：州委宣传部；责任单位：州扶贫办、州妇联、楚雄日报社、州广播电视台，各县市委统战部）

（五）紧扣脱贫攻坚奔小康主题，持续组织开展文化惠民活动。组织文艺工作者深入脱贫攻坚一线采风创作，推出一批脱贫攻坚优秀作品。持续深入开展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活动、“自强诚信感恩”主题惠民文艺演出、“我们的中国梦、文化进万家”“送文化下基层”“送欢乐下基层”文艺志愿服务、“我们的节日”等活动和戏曲进社区进乡村。充分运用梅葛、花灯、坝子腔、左脚舞、彝剧、小品、情景剧、花灯戏等通俗易懂、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开展理论政策宣传宣讲。推出展示以彝剧《李文芝》《鏖战-楚雄州脱贫攻坚纪实》《历史的跨越》等为代表的一批扶贫题材文学、戏曲等优秀作品。持续开展脱贫攻坚奔小康优秀影视作品展播、优秀剧目展演等文艺活动，大力营造决胜全面小康、决战脱贫攻坚的浓厚文化氛围。（牵头单位：州委宣传部；责任单位：州文化和旅游局、州广电局、州文联、州社科联、楚雄日报社、州广播电视台、州民族艺术剧院，各县市委统战部）

（六）弘扬文明乡风，持续推进农村精神文明创建。继续巩固文明创建成果，扎实推进核心价值观公益广告宣传“十进”活动和“十百千万”工程，打造一批核心价值观主题社区、主题村寨，组织开展文明村镇、文明学校、文明家庭评选。按照《楚雄州深化农村移风易俗弘扬时代新风工作方案》，在全州广大农村深入开展推动移风易俗弘扬时代新风“八大

行动”(核心价值融入行动、文明村镇创建行动、婚丧礼俗整治行动、殡葬改革行动、环境整治行动、文化阵地建设提质行动、乡风评议深化行动、重点人群示范引领行动)。按照《关于在脱贫攻坚地区开展健康文明生活方式提升行动的实施方案》和推进爱国卫生“7个专项行动”的要求,开展实施个人卫生习惯养成行动、家庭卫生习惯养成行动、公共卫生习惯养成行动、健康卫生饮食习惯养成行动等四项行动,培养贫困群众健康文明的生活方式。(牵头单位:州委宣传部、州民政局、州卫健委;责任单位:各县市党委、政府)

(七)聚焦群众精神需求,持续推进农村文化阵地建设。推进县市融媒体中心 and 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点建设,巩固提升全州第一批、第二批64个村综合文化服务中心示范工程,继续推进双柏、永仁、武定3县254个贫困地区村综合文化服务中心建设,加快小广场大喇叭、应急广播体系建设,依托全州1197个村(社区)农家书屋、村史馆(室)、农村电影放映工程等,充分结合基层实际,有针对性地开展政策理论宣传、志愿服务活动、文化体育活动等,解决贫困群众看书难、看电影难的问题,不断丰富贫困地区群众精神文化生活,持续加强政策理论、文化科技、法律法规、移风易俗等的宣传教育。(牵头单位:州委宣传部、州扶贫办;责任单位:州文化和旅游局、州广电局,各县市委、宣传部)

###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扛起政治责任。各县市、州级各

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和历史使命感，持续深入开展好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扶志扶智专项行动，按照各项任务要求抓好落实。

（二）创新方式方法，丰富形式载体。各县市、州级各部门要围绕工作任务，积极创新形式载体，整合社会资源和社会力量，广泛调动群众积极性，动员引导群众参与到各项工作和活动中，不断推动贫困群众思想观念和生活方式转变。州、县新闻媒体要创新宣传方法和形式，全媒体联动，常态化深入开展好脱贫攻坚各项宣传工作。

（三）强化导向管理，突出工作实效。要牢固树立目标导向、问题导向，对标对表党中央和省委要求，紧密联系楚雄实际，提出贯彻的思路和举措，确保各项目标任务落实见效，持续巩固拓展我州脱贫攻坚成果，促进扶贫同扶志和扶智相结合，物质和精神“双脱贫”。